**招标公告附件**

**8.附件**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抽取规则与程序**

**附件3：评标办法**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要求** |
|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同时具备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以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最新财务报表（2019或2020年度)中：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年末数计算)以及为本合同而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总和不得少于500万元。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内（2016年3月1日至今，以交工或竣工或完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合同额不少于500万的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或近5年内（2016年3月1日至今，以交工或竣工或完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合同额不少于15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包含装修工程）。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过去1年（2020年3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房建或装修工程施工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房建或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人 |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  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注：项目经理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填报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附件2、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规则与程序**

**一、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规则**

参与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各方当事人（以下简称“各方”）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则：

（一）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活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由公证机关对全过程进行公证 ,招标人做好影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用于随机确定的器具由招标人提供；

（四）各方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纪律，确保随机确定活动有序进行；

（五）投标人对随机抽取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二、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程序**

（一）确定随机抽取代码球

用抽取器具随机确定抽取代码球一套，作为本次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代码球。

（二）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编号及代码球，1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1；2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2；3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3。

（三）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代表和公证人员核对代码球数量和编号后，将编号1、2、3代码球投入抽取器具中，由抽取器具随机产生本次招标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四）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需要的系数。

1、如果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1或方法3，则不需要再进行抽取系数。

2、如果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2，则需要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K。K 值取值范围为 0.98、0.985、0.99、0.995共4 个数值，1号球代表K值为0.98；2号球代表K值为0.985；3号球代表K值为0.99；4号球代表K值为0.995；在开标现场通过随机确定方式确定一个评标基准价系数K，并当场公布。

三、如果遇到抽取器具发生故障，导致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过程中断时，招标人应及时宣布发生故障之前的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结果有效。宣布前任何人不得随意处理抽取器具，并请招标人、公证人员、监督人员三方对故障发生情况进行书面确认。故障排除或更换抽取器具后，招标人应宣布继续后续的抽取程序。

**附件3：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累计合同额高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等；投标函签署的日期与投标截止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CA电子印章。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函签署的日期与投标截止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不需要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其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评标价：10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随机抽取确定。在第一信封开标现场通过抽取器具，从以下三种办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方法一：将评标价（去掉规定个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报价  a、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  b、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加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不一致的。  c、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和“惠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开标大厅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不一致的。  (3)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2）条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规定个数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a、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  b、如果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  c、如果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2个最高值和2个最低值；  d、如果2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3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3个最高值和3个最低值；  e、如果3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5个最高值和5个最低值；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方法**二**：将评标价（去掉规定个数）平均值乘以随机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报价  a、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  b、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加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不一致的。  c、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和“惠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开标大厅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不一致的。  (3)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2）条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规定个数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a、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  b、如果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  c、如果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2个最高值和2个最低值；  d、如果2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3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3个最高值和3个最低值；  e、如果3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5个最高值和5个最低值；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0.98、0.985、0.99、0.995），由招标人在第一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方法三：** **将评标价（去掉规定个数）第二次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报价  a、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  b、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加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不一致的。  c、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和“惠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开标大厅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不一致的。  (3)评标价第一次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2）条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规定个数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第一次平均值。  a、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  b、如果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  c、如果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2个最高值和2个最低值；  d、如果2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3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3个最高值和3个最低值；  e、如果3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5个最高值和5个最低值；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对所有小于或者等于第一次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包括第一次平均值时已经去掉的规定个数的所有最低评标价值）进行第二次平均，得到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 评标价 | 10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2；*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1。 |
| 3.1 |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
| 3.5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5.1款修改为：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对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信息进行核实，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上述网站查询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即投标人企业业绩）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发展改革部门（招标投标服务平台）或政府采购部门或交通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公告）网页截图（注明具体查询网址）按照此网址进行网上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以上注明网址查询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均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8.1 | 评标结果 | 本款修改为：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1.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无 | | |